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更一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梁博勛

○○ 00弄0號5樓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1 相對人即債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5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相對人即債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12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相對人即債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19 相對人即債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22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6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30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10 相對人即債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13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7 相對人即債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2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3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5 之限制。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30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31 公允者，亦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02 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
03 受償總額者，法院不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本條例第64條
04 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7
06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本院前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112
07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3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
08 優先債權受償總額為新台幣（下同）260萬0,352元，因債權
09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異議，經本院以113年度
10 事聲字第20號及114消債抗字第5號裁定廢棄原裁定確定，合
11 先敘明。

12 三、次查，債務人仍任職於高雄國軍醫院，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
13 年子女，因綜合所得總額未扣除軍保費、退撫費、健保費等
14 扣項，非債務人實際可處分所得，未加計其他獎金，且114
15 年度軍方薪水有調薪等情，本院以114年度1月至7月計算月
16 平均實際可支配所得為新台幣（下同）5萬2,415元，加計年
17 終獎金與考績獎金之月平均9,360元，並加計官兵獎金月平
18 均9,828元，以上每月平均實際可支配收入合計為7萬1,603
19 元，以此金額認定未來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以上並有
20 戶籍謄本、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114年7月16日陳報
21 狀、薪資單等在卷可稽。

22 三、再查，債務人於114年6月11日重新提出附表所示之更生方
23 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
24 為1期，分96期清償，每期清償3萬1,225元。經本院審酌下
25 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
26 行：

27 (一)查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有全球人壽之保單解約金約25
28 萬3,724元（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低於可扣押標準，無清算
29 價值），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
30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31 (二)次查，依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20號及114消債抗字第5號裁

01 定理由認定，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即110年2月起至112年
02 1月底之可處分所得分別為：

- 03 1. 110年2月至12月實領薪資收入70萬8,486元。
- 04 2. 111年薪資共130萬9,176元。
- 05 3. 112年1月薪資收入7萬0,807元（此部分本院於114年5月29日
06 所發函文內容錯誤計算「x6」）。
- 07 4. 111年8月出售房屋分得75萬元。
- 08 5. 111年9月至112年1月領有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獎金2萬
09 6,283元。
- 10 6. 110年12月至111年8月間實際投資利潤數額86萬4,943元。
- 11 7. 以上可處分所得共計372萬9,695元。
- 12 8. 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含扶養費在內之必要生活費共支出
13 72萬9,384元。
- 14 9. 綜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
15 後，所得餘額為300萬0,311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16 人之受償總額，不違背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之
17 規定。

18 (三)再查，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因其年收入高於配偶30萬元以
19 上，對於2名未成子女之扶養費宜以3：2之比例分攤計算。
20 因此，關於必要費用部分，114年度每人均以高雄市最低生
21 活費1.2倍即1萬9,248元計算，因此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比
22 例負擔為2萬5,407元（ $(19248 \times 2) \times 0.66$ ）

23 (四)又查，債務人全球人壽之保單解約金約25萬3,724元，至少9
24 成以上價值應加計於更生方案。

25 (五)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7萬1,603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
26 支出後，每月3萬6,116元之更生方案已高於餘額加計前開保
27 單之96期每月分攤額之金額（2,641元），其更生方案條件
28 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9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30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31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01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02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4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5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6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7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8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9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10 裁定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5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6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7 生活限制：

18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9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20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21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22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3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24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25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26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27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28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29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96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凱基商業銀行	226456	4.03%	126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91046	1.62%	506
元大商業銀行	111721	1.99%	62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743	1.90%	593
陽信商業銀行	171782	3.05%	95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42581	2.53%	791
華南商業銀行	133242	2.37%	74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10671	3.75%	1170
台灣樂天信用卡	221723	3.94%	1231
臺灣土地銀行	208378	3.70%	11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13266	3.79%	118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70126	3.02%	9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10829	3.75%	1172
台中商業銀行	104264	1.85%	57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332466	5.91%	184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28419	5.84%	1826
玉山商業銀行	154794	2.75%	860
聯邦商業銀行	158008	2.81%	87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14215	5.59%	17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31.13%	97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2793	2.89%	903
台灣美國運通公司	99900	1.78%	556
債權總額	5,624,607	每期金額	3,1255

(續上頁)

01

清償成數	約53.35%	還款總額	3,000,48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